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行政院 93 年 8 月 23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300638052 號函修正
本校 93 年 11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甄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本校 95 年 8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甄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本校 98 年 7 月 16 日 98 下半年至 99 年上半年甄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0 年 4 月 26 日甄審委員會 100 年度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13 年 3 月 27 日甄審委員會 112 年度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13 年 4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15 年 5 月 27 日甄審委員會 115 年度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評比類別 (配分比例)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 分		說明
			擬任非主 管 職 務	擬任主管 職 務	
基本選項 (12 分)	學 歷 考 試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1 分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並以最高學歷計算。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 四、本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於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列入評比，依左列學歷標準計分；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繼續派用之人員參加出缺職務陞任評分及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繼續派用人員於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參加出缺職務陞任評分時，亦同。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2 分		
		具碩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3 分		
		具博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4 分		
	年 資	每滿一年	1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8 分為限。 二、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又本表所稱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 三、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 0.5 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於本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分。 五、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者，其陞任評分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

評比類別 (配分比例)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 分		說 明
			擬 任 非 主 管 職 務	擬 任 主 管 職 務	
工作績效 (38 分/28 分)	考績(成)	甲等	2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未經審定前，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成）結果核計。 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四、另予考績（成）者，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
		乙等	1.6 分		
	獎懲	嘉獎(申誡)1 次	0.1 分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 8 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 5 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 三、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 1 次」減 0.5 分，「記過」、「罰款」、「減俸」比照「記過 2 次」減 1.2 分，「降級」、「休職」比照「記大過 1 次」減 2 分；如有併為處分之情形時，擇一從重減分。 四、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嘉獎(申誡)2 次	0.3 分		
		記功(記過)1 次	0.5 分		
		記功(記過)2 次	1.2 分		
		記大功(記大過)1 次	2 分		
		重大殊榮	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模範公務人員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之重大殊榮	5 分	
	工作表現		15 分	8 分	一、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工作表現為限。 二、工作表現由受考人現職服務單位主管就其平時工作知能、公文績效、創新研究、簡化流程及服務態度等具體表現考量評分，並由甄審委員會複評。 三、擬任非主管職務評分超過13分或擬任主管職務評分超過6分者，應敘明具體事蹟。 四、如曾獲頒工作楷模、績優人員或其他功績程度未達重大殊榮，但經本校甄審委員會審認足以列入評比之獎勵，應優予考量評分。

評比類別 (配分比例)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 分		說明
			擬任非主 管 職 務	擬任主管 職 務	
職務適任 性 (30 分/40 分)	專業或技術 能力	專業技能	4 分		一、 本項配分，最高以4分為限。 二、 除語言能力外，具有與機關業務或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之專業知識及技能，包含 人工智慧與數位資訊知能 、採購專業、技術技能等。 三、 受考人具符合上開專業知識及技能之職業證照、專業證照等證明，得由甄審委員會依下列審酌相當等級給分： （一）初級(基礎、丙級)或未分等級1分，高於前開等級給2分。 （二）同項專業以最高採計。
		語言能力	5 分		一、 本項配分，最高以5分為限。 二、 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取得證明文件者，依照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修訂之「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比照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等級計分：初級給1分、中級2分、中高級以上3分。如有前開所定對照表以外之英語能力認證，且其與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定有對照標準者，得由甄審委員會審酌比照計分。 三、 通過本國語言（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等）能力檢定測驗取得證明文件者，得由甄審委員會審酌下列相當等級給分： （一） 初級1分。 （二） 中級2分。 （三） 中高級以上3分。 四、 通過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檢定測驗取得證明文件者，得由甄審委員會視擬陞任職務辦理業務之需要於配分上限內審酌給分，相當中級以下給0.5分至1分、相當中高級以上給1.5分至2分。 五、 同語言能力取得2項以上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1項計分。
	職務歷練		4 分		一、 本項配分，最高以4分為限。 二、 最近五年內皆擔任同一職務者，給予1分；調任一個與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任職期間在一年以上且服務情形良好者，給予2分；調任二個以上職務，每個職務任期皆在一年以上且服務情形良好者，給予4分。但因現職不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且有紀錄可查者，不予給分。
	發展潛能		9 分		一、 本項配分，最高以9分為限。 二、 發展潛能由受考人現職服務單位主管及出缺單位主管分別考評受考人邏輯分析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等與未來職務發展適任性相關之綜合潛能後平均計分，並由甄審委員會複評。 三、 評分超過7分者，應敘明具體事蹟。 四、 陞任主管職務者，並應著重受考人能激勵個人或團隊勇於當責及創新之潛質。
	職務訓練及進修		4 分		一、 本項配分，最高以4分為限。 二、 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內，經服務機關選送、自行申請經服務機關同意，或由機關自行辦理之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與擬任職務相關的學習時數，每滿 80 小時(含「人工智慧與數位資訊知能」6小時)核給1分。 三、 獲取學位之進修不予計分。

評比類別 (配分比例)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 分		說明
			擬任非主 管 職 務	擬任主管 職 務	
	溝通與問題解決能力		4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4分為限。 二、本項指受考人具人際互動應對、業務溝通協調能力、處理問題時的態度和方法，能善用周遭的資源，妥善解決問題及承擔責任的能力。 三、由現職服務單位單位主管評分，由甄審委員會複評。 四、評分超過 3 分者，應敘明具體事蹟。
	領導及管理能力			10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二、由受考人現職服務單位主管就其領導與團隊管理、業務風險管理、溝通及論述、情緒管理等與獲致工作績效相關的各項管理能力考量評分，並由甄審委員會複評。 三、評分超過8分者，應敘明具體事蹟。
面試或業務測驗			百分比計分		一、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校長或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二、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者，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考評」等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如無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者，本項不予計分。
首長綜合考評			20 分		一、由校長或經其授權之對象（含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 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服務情形、出缺職務需要等作綜合考評。 二、綜合考評評核後，應併同各評比類別分數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校長圈定陞補。

- 附則：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規定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訂定。
 - 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二種方式擇優採計：
 - (一) 甲式：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評分均溯前採計。
 - 1、是類人員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
 - 2、至年資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回職復薪後之年資）。
 - (二) 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 三、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須任職滿一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事實列入資績評分。
 - 四、降調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方式如下：
曾任較高職務列等或較高陞遷序列資績分數不予採計（即高資不低採）。但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人才運用考量，對任現職滿一年之人員，其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並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年資部分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年資亦可採計）。
 - 五、本表經本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